

**2017 年 6 月 20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舉行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2/2017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

3. 有關油麻地警署後方(加士居道天橋底一帶)的露宿者事宜，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調社會福利署(社署)、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及少數族裔領袖於 5 月 4 日進行聯合行動。經社工的勸諭及協助下，大部分露宿者入住出租單位，餘下的露宿者則自行離開該處。地政總署隨後移除該處所有非法構築物。

4. 由於有露宿者重回上址搭建新的非法構築物，地政總署於 5 月 18 日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在新的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6 月 19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將於 7 月再次到上址進行聯合行動，要求露宿人士離開該處及清拆空置的非法構築物。

5. 社署表示現時該處有 6 名露宿者，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社署及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6. 就塘尾道與亞皆老街交界行人天橋底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協調社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及警務處於 6 月 13 日進行聯合清理行動，移除了一個已空置的非法構築物，食環署於聯合行動後，清理了該處棄置的雜物和垃圾。

7. 社署表示現時上址仍有 2 名露宿者，其中 1 名表示不需要

任何福利服務，另 1 名則有居所並在該處從事拾荒活動。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8. 就懷疑有露宿者居於塘尾道行人天橋頂的狹縫中，民政處和社署於 6 月 16 日到場視察，並無跡象顯示該處有人居住。民政處已通知路政署清理行人天橋頂狹縫中的雜物。

9. 有關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由於有露宿者離開該處，民政處協調社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於 5 月 5 日及 6 月 8 日進行聯合清理行動，移除了兩個已空置的非法構築物。地政總署亦於 6 月 8 日在餘下的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7 月 6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10. 社署表示現時該處約有 9 名露宿者，大部分露宿者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及不願意透露個人資料。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1. 食環署在 2017 年 5 月接獲 9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處理了 1 宗撿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1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2. 警務處在 2017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202 張及 23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打擊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分別發出了 5 張及 4 張雜項傳票。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3. 食環署在 2017 年 5 月收到 4 宗小販擺賣投訴、16 宗宣傳推廣活動的投訴。該署就易拉架問題共發出了 4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行人專用區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共提出了 13 宗檢控，清理了 146 個易拉架。就上址的易拉架問題，該署向有關人士共發出了 12 張傳票。

14. 警務處在 2017 年 5 月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發出了 42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收到 187 宗噪音投訴，共有 27 人在 5

月向警方作出噪音相關的投訴。

15. 民政處於 5 月 8 日邀請立法會邵家輝議員、油尖旺區議會主席、當區區議員、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代表、行人專用區商戶代表、居民代表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會面。除聽取商戶及居民代表對噪音滋擾的意見外，與會人士亦就解決方法進行討論。此外，民政處於 6 月 16 日與警務處、環境保護署、運輸署及食環署舉行會議，跟進上述會面提出的事項，並了解專區現時的噪音、販賣、阻街、人流等情況及相關投訴數字，以及各部門於行人專用區的執法工作安排。

(IV)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3/2017 號文件)

16. 在 2017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食環署就油尖區及旺角區的店鋪阻街情況分別發出 12 張及 2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店鋪阻街情況大致受到控制。警務處會定期與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17. 有委員關注執法部門是否只在聯合行動時才對違規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對重複違反店鋪阻街法例商戶的處理方式。該委員詢問食環署，若違規商戶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後仍然未將貨物放回店鋪之內，食環署會否連續向該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8. 食環署表示該署與警方在聯合執法行動中會分別處理店鋪阻街及違例泊車問題。該署職員會根據執法指引，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後要求違規商戶收拾阻街物品。若商戶及後繼續違規，部門亦會視乎具體情況，同日向重複違規商戶發出更多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雖然店鋪阻街定額罰款通知書能迅速處理店鋪阻街情況，但食環署亦會視乎情況引用其他相關法例，例如無牌販賣，檢控違例人士，檢取阻街的貨物。此外，若店鋪阻街情況嚴重，食環署亦可發出傳票，由法庭根據店鋪阻街的嚴重程度而加重罰款。

19.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近期就店鋪阻街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較以往減少的原因為何。食環署回覆，由於農曆新年期間花墟店鋪阻街情況嚴重，該署加強執法，但農曆新年後，店鋪阻街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20.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使用傳票作檢控工具的準則，以及傳票的罰款金額會否較定額罰款通知書為高。食環署表示該署主要以店鋪阻街定額罰款條例處理店鋪阻街情況，但亦會採用拘控或傳票的形式執法。在 2017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食環署曾就花墟店鋪阻街情況，作出 29 宗票控和 9 宗拘控。

(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4/2017 號文件)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

21.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已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展開，為約 190 幢環境衛生較惡劣的私人大廈清洗公用地方，以改善大廈的衛生情況。於清洗大廈當日傍晚，民政處職員會到大廈進行家訪，向住戶派發清潔包和教育資訊，宣揚清潔環境、良好大廈管理及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的重要性，並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各業戶對計劃成效的意見和成立居民組織的意向。清潔目標大廈約 3 天前，民政處會在有關大廈張貼告示及發信通知住戶，信件副本亦會分發予當區區議員並以電話告知清洗安排。此外，民政處亦會通知食環署有關清潔大廈的時間表，以便食環署在日常滅鼠、滅蚊和清潔後巷等工作上作出配合。

22. 截至 6 月 12 日，民政處已安排承辦商為區內 10 座大廈的公用地方完成清洗工作。在完成大廈清潔後，民政處職員成功訪問了共 62 位單位業戶，其中 55 位業戶認為大廈衛生情況有改善，52 位業戶表示計劃能增加他們對大廈管理的關注。此外，民政處會積極鼓勵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並定時向這些居民聯絡大使提供大廈管理資訊，以及邀請他們參與各項大廈管理講座和課程，藉此提升他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

「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23. 食環署將由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使用約 160 萬撥款，在恆常的清潔工作以外，增派高壓熱水洗濯機隊每星期為區內 50 多個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提供額外兩次深化清潔服務，使用高壓熱水槍清洗路面污垢，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V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7 年 7 月至 8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4. 無。

(V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5/2017 號文件)

2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VIII) 各政府部門就雨季和颱風季節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預防措施

26. 委員備悉有關政府部門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6/2017 號文件)。

(a) 水浸黑點及防止水浸措施

27. 渠務署表示區內渠務改善工程在近年相繼完成後，排水系統主幹渠的排洪能力已有所提升。若市民遇到任何水浸事故，可致電渠務署的 24 小時熱線以處理水浸事故。另外，渠務署將繼續派遣承辦商定期清理渠道及於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巡視區內各水浸風險較高的地點。當接獲市民報告水浸事故，渠務署會立即採取行動，並於紅色/黑色暴雨警告及八號或以上的烈風訊號懸掛時啟動「緊急統籌中心」，以應付因暴雨而引發的危急事故。區內現時唯一的水浸黑點為介乎加連威老道和柯士甸路的一段漆咸道南，渠務署亦已於 2016 年雨季前完成了中期的改善措施，包括增加路邊的集水溝及排水渠。長期改善措施方面，則正由「東九龍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的顧問進行研究。

28. 路政署表示該署會定期清理道路旁的集水溝，以改善道路的排水功能。在雨季期間，該署會在較容易出現水浸的地點，增加清洗有關排水系統的次數，由每半年一次至每月一次。若天文台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路政署的承辦商會巡查各主要道路的水浸黑點，並在有水浸情況時，清理有關的道路排水系統。食

環署表示部門會為沙井進行恆常清理工作，確保沙井暢通無阻。

29. 主席請相關部門做好各項防止水浸措施，特別是區內水浸黑點的預防工作，並定期檢視行人天橋的漏水情況，確保市民、道路使用者及區內設施安全。

(b) 樹木管理/檢查、除淤及其他工程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該署已於 6 月前為油尖旺區內的樹木完成年度檢查及風險評估，並為區內有問題的樹木進行適當的護養措施及鞏固工程。假若樹木已徹底枯萎並對公眾構成危險，該署便會採取移除行動。

31. 主席請有關部門加強對其轄下的樹木管理和檢查工作、除淤及其他工地的相關預防措施，以減低受颱風及暴雨破壞的風險。

(c) 處理非法/危險違例建築物

32. 屋宇署表示該署已持續跟進油尖旺區危險招牌的問題。至於處理危險或棄置招牌，屋宇署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1)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要求清拆有關招牌。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會主動即時拆除危險招牌，以消除這些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即時或潛在危險，然後向招牌擁有人收回清拆費用。

(d) 維修/保養斜坡和確保土地土質穩定等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各部門會為其管轄的斜坡進行適當的維修及保養工程，如有需要，該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會為相關部門就斜坡維修及保養工程提供專業技術意見。

34. 主席請各政府部門在風雨季期間緊密合作和聯絡，以及提供所需援助，確保做好各項預防措施。

(I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7 年 5 月至 6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7/2017 及 28/2017 號文件)

3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X) 其他事項

(a) 已故曾灶財先生在公眾地方留下的字跡

36. 主席表示現時尖沙咀天星碼頭的一根柱子保留了已故曾灶財先生的字跡，並由建築署保育。民政處請各部門定期提醒其承辦商在執行職務時，不要損毀曾先生在公眾地方留下的字跡。若部門在區內其他地方發現其字跡，可盡快通知民政處。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因應尖沙咀東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達第三級行動水平採取的跟進工作

37. 食環署表示尖沙咀東分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在 2017 年 5 月達到第三級行動水平。分區內共有 11 個誘蚊產卵器發現伊蚊幼蟲，當中主要集中在香港理工大學、京士柏山一帶及尖東海旁附近。食環署已迅速啟動跨部門滅蚊應變機制，與各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協調防蚊及滅蚊工作，即時清理發現蚊蟲滋生地點的積水、渠道垃圾、施用蚊油及除害劑，並在區內公眾地方加強防控蚊患工作。食環署在隨後的巡查中確認上述地點已加強防治蚊患措施。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6 月